

110 年 7 月 5 日南臺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1 次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五專續招 招生簡章

南臺科技大學

校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1號

電話：(06) 253-3131 轉 綜合業務組(2120-2122)

傳真：(06) 254-6743

網址：<https://www.stust.edu.tw>

E-mail：publish@stust.edu.tw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0 學 年 度 五 專 續 招 招 生 簡 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報名	110/7/26(一) 9:00 ~ 110/8/2(一) 12:00 止	免報名費 本校報名網站 網路報名 24 小時皆可
公告最新缺額	110/8/2(一) 10:00 起	本校首頁查詢
成績查詢	110/8/4(三) 14:00 起	報名網站查詢
成績複查	110/8/4(三) 14:00 ~17:00 止	報名網站申請複查及查詢結果
放榜	110/8/6(五) 10:00 起	正取生掛號通知
正取生報到	110/8/6(五) 14:00~110/8/11 (三) 17:00 止	本校採網路報到，報到程序及入學繳交資料 請詳閱網路報到須知。
備取生報到	110/8/16(一)起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 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註冊繳費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1.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註冊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2. 繳費：繳費截至日前請至彰銀學費入口網線上信用卡繳費或自行列印繳費單至彰銀分行臨櫃、ATM轉帳或超商繳費 3. 就學貸款：請至本校網站列印可貸金額明細表，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完成後再至本校網站登錄
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下列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06）2533131。 1. 報名、成績、放榜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2120~2122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報到、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請撥分機2101~2104教務處註冊組。 3. 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2110~2112教務處課教組。 4.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2210~2212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5. 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201~2202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本招生簡章所有時間書寫採 24 小時制，請特別注意!!

報名網站 <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0 學 年 度 五 專 續 招 招 生 簡 章 目 錄

壹、 招考學制、科別、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	2
肆、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2
伍、 分發放榜	3
陸、 報到註冊	3
柒、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4
捌、 其他規定	4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5
【附錄二】110 學年度專科部收費標準	7
【附表一】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南 臺 科 技 大 學 1 1 0 學 年 度 五 專 續 招 招 生 簡 章

壹、招考學制、科別、名額

科組名稱	代碼	名額
電機工程科 (分機：3301)	A1	27
資訊工程科 (分機：3201)	B1	21

修業年限：5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得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級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注意事項：

- (一)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續招，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撤銷學籍，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作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四)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本招生管道不招收外籍學生。

三、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需上傳國中歷年成績單。國中畢業證書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資格不符者，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

一、網路報名前請先索取登入密碼：【報名步驟請參閱附錄一】

(一) 本次考試免報名費。

(二) 網路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一）9：00～110 年 8 月 2 日（一）12:00 止。

請先至報名網址索取登入系統密碼。

報名網站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請特別注意！！報名網站將準時在 8 月 2 日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報名表填寫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二、資料上傳與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內填寫報名資料。

(二) 上傳資料：

1. 必繳：蓋有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電子檔各一。

3. 最近兩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勿上傳生活照）。

4. 學(力)歷證件：國中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

5.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之放棄切結書（未錄取者免繳）。

(三) 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1. 請依上述要求項目，個人照片、國民身分證等分項製成 JPG 檔案，歷年成績及學歷(力)證件檔案可為 JPG 或 PDF 檔案。

2. 單一檔案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3. 可以單一檔案上傳或多個檔案同時上傳。

4. 上傳檔案前，請確認檔案大小與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5. 檔案上傳之後可以下載預覽，但不提供刪除之功能，如果需要更新檔案，請直接再次上傳，即可更新。

6.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更改。

(四) 注意事項：

1. 前項報名程序必須在 110 年 8 月 2 日（一）12：00 前按[確認送出]，未按送出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進行報名前，先行審核自己的資格。送出前請在仔細核對報名文件上傳是否齊全，較為妥當。

2.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序。

3. 上傳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本招生考試以書面審查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歷年成績單	100%

- 二、成績查詢：成績將於 110 年 8 月 4 日（三）14：00 起於本校報名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三、複查成績：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0 年 8 月 4 日（三）14：00~17：00 止，自行於報名網站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複查結果請自行於 110 年 8 月 5 日（四）10：00 起至報名網站查詢。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就成績合計提出複查。

伍、分發放榜

一、分發錄取原則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議定最低分發標準，合於最低分發標準之免試生，依總成績之高低順序及報名時所填列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免試生，列為正取生；於招生名額外者，得列為備取生。

二、放榜

110 年 8 月 6 日（五）10：00 起，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並掛號通知正取生。

陸、報到註冊

一、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經錄取之學生，應於 110 年 8 月 6 日（五）14:00~8 月 11 日（三）17：00 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portal.stust.edu.tw/registration/Login.aspx>）辦理線上網路報到手續，並於規定時間內繳寄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修（結）業證明書正本或學歷（力）證件正本，至南臺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繳費註冊請另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三）網路報到後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
 1.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書。
 2. 註冊組資料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影本及二吋相片）。
 3. 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 （四）錄取生於報到時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六) 要辦理各項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欲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前到本校人事室申請。
- (七) 欲申請住宿學校宿舍者，請於報到時登記。

二、備取生報到註冊

備取生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10 年 8 月 16 日（一）起，至開學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所以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暑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最好是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已參加當學年度高中(職)或五專免試入學或高中(職)特色招生入學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或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柒、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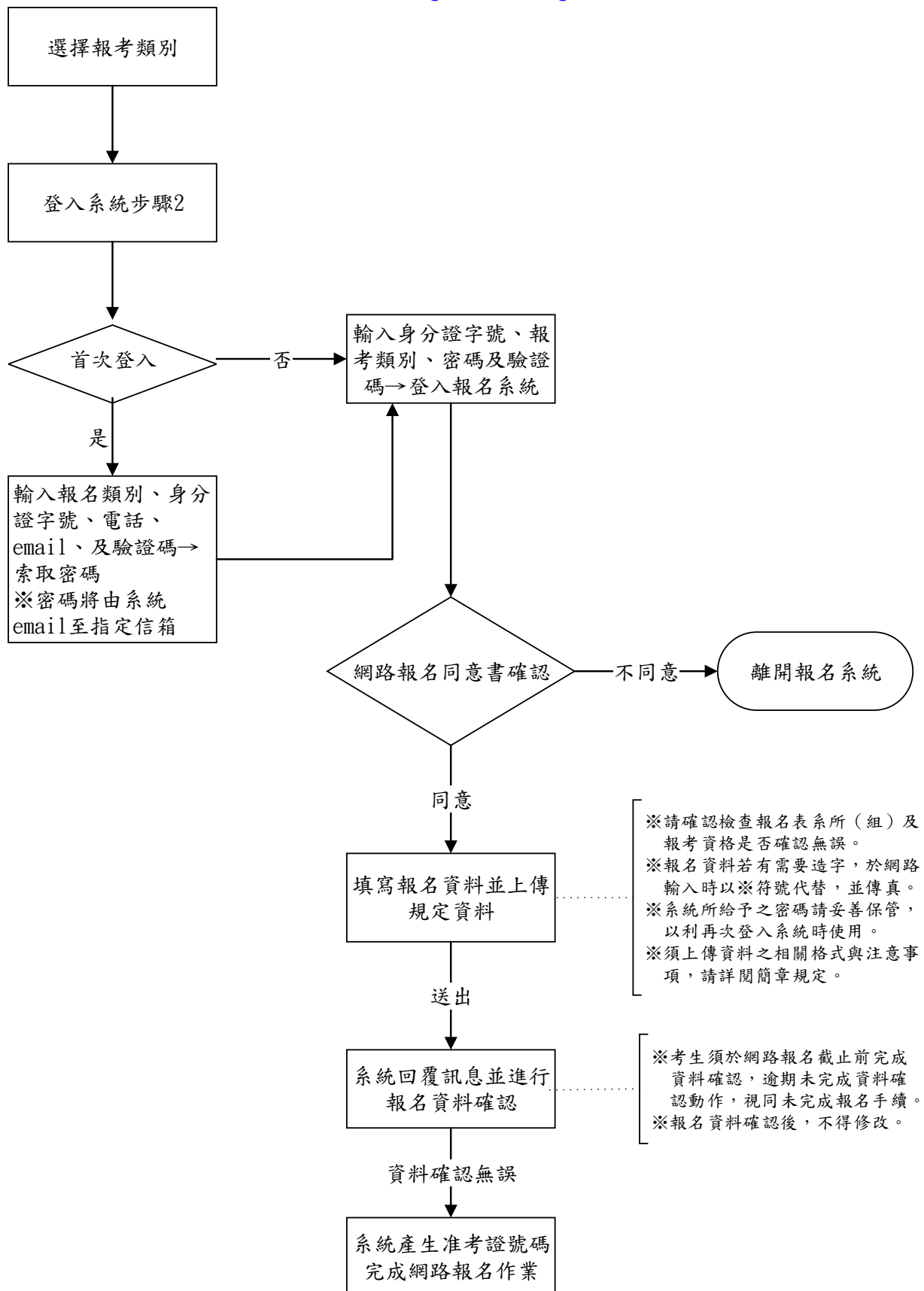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招生聯繫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2120-2122。（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

捌、其他規定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於 110 年 8 月 6 日（五）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系統提供更便捷的報名程序，使用本系統須備妥 1 台可以上網的電腦、瀏覽器（僅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0 以上，解析度 800x600）及印表機。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一）9：00 至 110 年 8 月 2 日（一）12：00 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stust.edu.tw/EnrollStud/>
- 三、報考類別請於索取報名帳號前輸入，請詳細審閱報名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四、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 * 符號代替，並於完成報名後，將該字傳真至 06-2546743 或 06-2435165。
- 五、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即不能修改，請在輸入時確認再三，一經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別及志願順序。輸入完後可預覽結果，請詳細核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才算完成資料報名程序。
★請特別注意!!網站將準時在 110 年 8 月 2 日（一）中午 12：00 關閉，未在此時間之前完成報名資料送出者，亦等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號碼。
- 六、報名完成並審查合格後，可至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須輸入密碼），以下載相關文件、查詢成績及榜單等。
- 七、登入系統後所設定之密碼請牢記（建議列印出來以備查詢），以便下次登入時使用。

【附錄二】109 學年度專科部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一）學雜費

就學期間	五專前三年 (高職免學費補助)			五專後二年			延修生
收費類別	學 費	雜 費	合計	學 費	雜 費	合計	學分費
原學雜費收費標準	21,966	9,986	31,952	30,058	11,224	41,282	1,362
身分別							
一般生 (無特殊身分)	0	9,986	9,986	30,058	11,224	41,282	
重度身障學生及子女	0	0	0	0	0	0	
中度身障學生及子女	0	2,996	2,996	9,017	3,367	12,385	
輕度身障學生及子女	0	5,992	5,992	18,035	6,734	24,769	
低收入戶	0	0	0	0	0	0	
中低收入戶	0	3,994	3,994	12,023	4,490	16,51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0	3,994	3,994	12,023	4,490	16,513	
原住民籍學生	0	3,325	3,325	11,058	3,924	14,982	

註 1：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註 2：依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規定，五專後 2 年若學生全學期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4/5。

（二）其他雜項費用：

A：團體平安保險費：

每位學生每學期皆須繳交團體平安保險費，收費金額係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訂定。

B：語言實習費：

-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語言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語言實習費 500 元。
- 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語言實習費之科目時，只需繳交 500 元。

C：電腦實習費：

- 所修課程若註明需繳交電腦實習費，則需依規定繳交電腦實習費 900 元。
- 同時修讀二門以上需繳交電腦實習費之科目時，只需繳交 900 元。

D：網路通訊費：

一年級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繳交網路通訊費 1,000 元，其餘在學期間無須再繳交該費用。

【附表一】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南臺科技大學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錄 取 科 班 別		家長（監護 人）電 話	
本人經由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 _____ 科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u>南 臺 科 技 大 學</u>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10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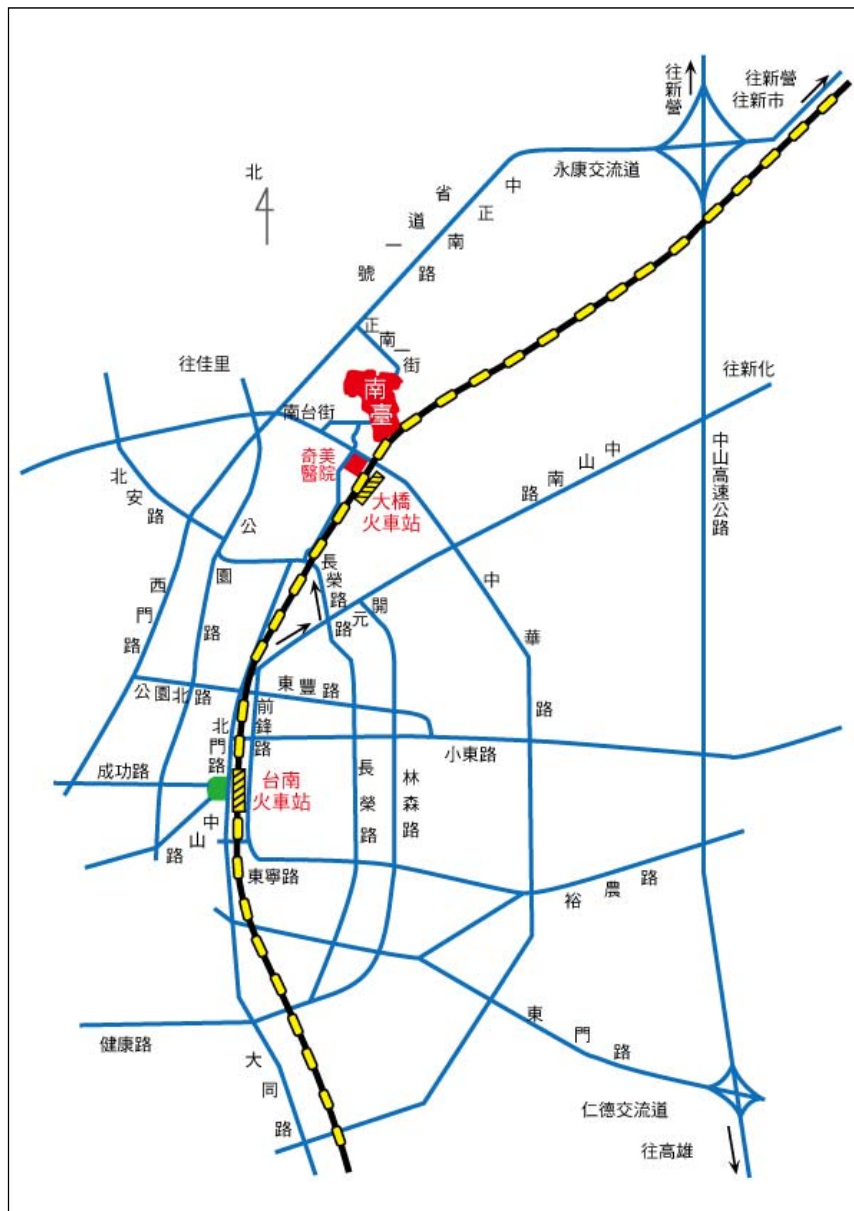
第二聯考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錄 取 科 班 別		家長（監護 人）電 話	
本人經由110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貴校 _____ 科 ☒ 已報到，因故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聲明。此致 <u>南 臺 科 技 大 學</u>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10年 月 日
南臺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或到校辦理，傳真者請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6)2537622、連絡電話(06)2533131 轉 2101~2104、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6:00，例假日除外】。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教務處存查，第二聯交由申請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申請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南臺科技大學位置圖



抵達南臺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自行開車：

- (1) 於永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北區→省道 1 號→正南一街(Volvo 汽車)→本校。
- (2) 於臺南東區、仁德交流道下往臺南市區→東門路→中華路右轉→奇美醫院→本校。

2. 客運車(北部南下)：

下永康、臺南交流道後在六甲頂站下車，再步行至本校。

3. 火車：

- (1) 臺南站：可搭台汽客運新營、嘉義線在南臺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至本校。
- (2) 大橋站：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

4. 高鐵：

- (1) 搭乘免費接駁公車至奇美醫院，步行(約 8 分鐘)至本校。接駁車約 30 分鐘 1 班車，車程約 45 分鐘。
- (2) 於高鐵臺南(沙崙)站搭乘台鐵火車至大橋火車站下車，步行(約 5 分鐘)至本校後校門。火車約 1 小時 1 班車，車程約 25 分鐘。

5. 公車：21 路公車可直達本校校區內。

簡章下載

本簡章自南臺首頁/日間部招生/五專部 免費下載

各單位聯絡電話：

綜合業務組：06-2533131 轉 2120~2122

日間部註冊組：06-2533131 轉 2101~2104